



411910S-2022



襄城县蜜谷驿站杂粮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XMY 0002S-2022

# 混合谷物杂粮粉

2022-07-18 发布

2022-07-18 实施

襄城县蜜谷驿站杂粮加工厂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襄城县蜜谷驿站杂粮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孔庚绅。

H N

Q B

# 混合谷物杂粮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（黑豆、高粱、绿豆、豇豆、黄豆、江豆、碗豆、青豆中的一种经筛选粉碎）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小麦粉（小麦经配麦、清理、磁选、润麦、色选、研磨、清粉、筛理、磁选）、黑麦粉（黑麦经筛选粉碎），经混合、包装而成的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混合黑豆杂粮粉、混合高粱杂粮粉、混合绿豆杂粮粉、混合豇豆杂粮粉、混合黄豆杂粮粉、混合江豆杂粮粉、混合碗豆杂粮粉、混合青豆杂粮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黑豆、绿豆、豇豆、黄豆、江豆、碗豆、青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黑麦、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混合均匀的粉体	取样品一份，置于清洁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测法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	≤ 20	GB 5009.3
灰分,%	≤ 5.0	GB 5009.4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*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1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	0.3(适用于以高粱为原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	5.0(以高粱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（黑豆、高粱、绿豆、豇豆、黄豆、江豆、碗豆、青豆中的一种经筛选粉碎）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小麦粉（小麦经配麦、清理、磁选、润麦、色选、研磨、清粉、筛理、磁选）、黑麦粉（黑麦经筛选粉碎），经混合、包装而成的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襄城县蜜谷驿站杂粮加工厂

H N

Q B